

監事會報告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權益和利益。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舉行4次會議，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並由全體有權參與的監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會議。監事會各位成員出席監事會的情況具體如下：

監事類別	姓名	委任為監事日期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外部監事	顧立基(主席)	2009年6月3日	4/4	100
	黃寶魁	2016年6月28日	4/4	100
股東代表監事	張王進	2013年6月17日	4/4	100
職工代表監事	潘忠武	2012年7月17日	4/4	100
	王志良 ⁽¹⁾	2017年8月6日	2/2	100
	高鵬(已辭任) ⁽¹⁾	2015年6月30日	2/2	100

(1)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退任、辭任及新任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份。

2017年9月，部份監事會成員對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平安健康險、平安銀行、平安證券河北分公司等多家分支機構進行了實地考察調研，並結合廣大基層員工的意見形成了考察報告報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對有關問題高度重視並逐一落實形成了書面反饋報告報全體董事、監事。

本報告期內，部份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對監督事項無異議。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業績客觀真實；內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廣度有了較大的發展和提高，內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經營決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謹慎、認真、勤勉，未發現任何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2)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際審計準則，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36,831,472,000元。本次募集資金用於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及營運資金，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資金中尚有折合港幣79.41億元存放專用賬戶中，其餘已使用。

(4)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5) 內部控制制度情況

2017年度內監事會聽取和審閱了《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暨評價報告》和《公司2017年上半年內部控制工作報告》，認為公司制定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

(6)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監事會部份成員列席了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監事會沒有任何異議。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7) 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並真實、準確、完整的披露了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監事會報告

(8) 董事履職評價

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全體監事聽取審議了《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及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對公司董事會構成、公司董事出席會議、參加培訓、發表意見等情況進行了考核評價。與會監事一致認為，2016年公司全體董事恪盡職守，誠信、忠實、勤勉、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並提出建議；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委員充分履行其專業職責，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

監事會在新的一年中，將進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一如既往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謹遵誠信原則，加強監督力度，以維護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不受侵害為己任，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努力做好各項工作。

承監事會命

顧立基

監事會主席

中國深圳

2018年3月20日